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年3月30日
時間：下午2時
地點：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102室

出席者

梁志明先生 (主席)
陳帆先生
溫少玲女士
查毅超博士
麥子良先生
陳龍先生
鄒國棠教授
勞偉籌博士
許樹源教授
鍾福維先生
樂達航先生
吳佳洪先生
屈漢強先生
趙焯成先生
古漢強先生
陳瑞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李國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何永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家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吳顯揚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吳志成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已致歉意)

黃黛玲博士
何華先生
陳星傑先生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當委員得悉委員會須予討論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對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被委員會確認。

議程[3] - 2011 年的電力安全推展工作概況(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2012 號)

4. 署方介紹了上述文件，向委員概述 2011 年香港的電力安全執法及宣傳工作概況。
5. 各委員對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2012 號並無意見。

議程[4] - 用戶電力裝置安全通報個案分析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2/2012 號)

6. 署方介紹了上述文件，向委員介紹署方於 2011 年收到涉及用戶電力裝置安全的通報個案，包括個案分類和性質分析，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7. 主席表示認同署方對無牌進行電力工作的人士進行檢控工作，可增強阻嚇作用，以保障市民安全。
8. 署方補充，除檢控外，署方亦會對違反《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紀律處分行動。
9. 有委員表示，署方會否把巡查數字和通報數字掛鈎。

10. 署方回應表示，現時一般大廈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每五年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為裝置進行檢測一次，署方會安排巡查確保這些檢測的質素。另外，署方亦會就潛在風險較高的電力裝置安排特別巡查，而市民的通報亦會成為署方安排巡查優次的參考。
11. 有委員表示，署方與食環署有否進行溝通，以加強對一些臨時攤檔電力安全的監管。
12. 署方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巡查一些攤檔及食肆時可能會發現一些不安全的電力裝置，會向署方轉介有關個案以便跟進。另外，在2011年旺角花園街火災後，署方已聯同食環署為全港有排擋的街道進行了詳細的巡查，並已敦促有問題裝置的擁有人安排改善。
13. 各委員對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2/2012號無其他意見。

**議程[5] - 亞太經合組織電氣及電子設備合格評定互認安排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3/2012 號)**

14. 署方介紹了上述文件，向委員簡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電氣及電子設備合格評定互認安排的實施範圍，以及機電工程署參與該互認安排的概況。
15. 各委員對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3/2012 號並無意見。

議程[6] - 其他事項

16.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17. 本次會議是本屆委員會任期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先生代表署方感謝各委員對提升電氣安全的貢獻，並特別感謝即將卸任的主席梁志明先生及以下委員：
吳佳洪先生、何華先生、鄒國棠教授、許樹源教授、趙焯成先生、古漢強先生、陳星傑先生及黃黛玲博士。
18.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